

证券代码：874105

证券简称：爱舍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1539号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决定修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宏涛、茆晓颖、张芬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宏涛、茆晓颖、张芬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行有效并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的对如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0）；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1）；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6）；
- （8）《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7）；
- （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宏涛、茆晓颖、张芬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行有效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的对如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2）《总经理工作细则》；
- （3）《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5）《财务管理制度》；
- （6）《内部审计制度》；
- （7）《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9）《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10）《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 （1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宏涛、茆晓颖、张芬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重新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市后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宏涛、茆晓颖、张芬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的，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下列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实施：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8）；
- (11)《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9）；
- (12)《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0）；
- (1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1）；
- (14)《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2）；
- (15)《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3）；
-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4）；
- (17)《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5）；
- (18)《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6）；
- (19)《回购股份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宏涛、茆晓颖、张芬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的，公司新制定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同时对已有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订，下列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1）《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8）；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9）；
- （3）《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0）；
- （4）《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1）；
-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2）；
-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3）；
- （7）《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4）；
- （8）《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5）；
- （9）《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6）；
- （10）《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7）；
- （11）《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

编号：2025-098)；

(1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9)；

(13)《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0)；

(14)《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1)；

(15)《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2)；

(16)《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宏涛、茆晓颖、张芬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促进控股子公司健康发展，拟向控股子公司爱舍伦医疗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宏涛、茆晓颖、张芬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